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551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草原局：

现就民建宁夏区委会提出的关于做好占补平衡促进湿地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是加强湿地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湿地保护的管控，严格湿地占用，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湿地。二是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年度监测，按照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对森林、草原、湿地“统一分类标准、统一调查底图、统一调查时点、统一成果发布”的工作原则，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分析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和利用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形成全区湿地信息数据库，为促进湿地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李松兴，联系电话：5053284。）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